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802；另類投資市場：RCG）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4月21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假座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商業大馬路251A-301號友邦廣場15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
 - (a) 御用大律師Jonathan Michael Capla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李茂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周白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d) 拿督Lee Boon Han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執行委員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
4. 批准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之形式支付，而不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代替配發的選擇。
5.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細則」）以股份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彼等當日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文第8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加入於董事遵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董事在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的另類投資市場交易的公司的規則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9. 「動議對本公司的現有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 (a) 在細則的現有細則第1條－「詮釋」項下的「「董事會」或「董事」」後加入下文：

「「營業日」 指香港聯交所開門營業供買賣證券之日。為免生疑問，倘香港聯交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營業日任何時間停止在香港買賣證券的業務，就細則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

- (b) 將細則的細則第59(1)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59.(1)在不影響此等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項下規定必須就特別決議案發出足二十一(21)日通告及就普通決議案發出足十四(14)日通告的規定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告召開。惟倘有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且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且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偉民

香港，2009年3月1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朱偉民
周白瑾
拿督Lee Boon Han
應勤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Seri Mohd Azumi將軍
廖國邦
Jonathan Michael Caplan御用大律師
李茂銘

附註：

1.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或指示表格（如適用）。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4.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該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Capita Registrars，地址為The Registry, 34 Beckenham Road, Beckenham, Kent, BR3 4TU（就名列於

本公司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股東而言）。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8. 倘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存託權益持有人，則必須填妥指示表格以指示Capita IRG Trustees Limited（存放機構）代表持有人於大會或（倘延續會議）續會上投票。為使有關指示生效，填妥及經簽署的指示表格（或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交回Capita Registrars，地址為The Registry, 34 Beckenham Road, Beckenham, Kent, BR3 4TU。